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5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6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7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7~50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50、51~55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56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57~58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0		三 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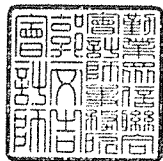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8,754	25	\$	105,157	16	\$	79,31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	-	39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99	-	-	815	-	-	59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29,248	46	-	297,016	47	-	302,097	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465	1	-	19,426	3	-	17,349	3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9,669	15	-	147,425	23	-	131,261	20	-
1410	預付款項	6,063	1	-	3,997	1	-	5,591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	315	-	-	311	-	-	59,667	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6	-	-	425	-	-	484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5,639	88	-	574,572	90	-	596,749	90	-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1,740	9	-	46,483	8	-	39,823	6	-
1802	電腦軟體	2,676	-	-	3,606	1	-	4,002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84	1	-	7,276	1	-	8,269	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553	2	-	1,562	-	-	12,686	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040	-	-	1,895	-	-	1,90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75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593	12	-	60,897	10	-	66,681	1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3,232	100	-	\$ 635,469	100	-	\$ 663,430	100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50,804	7	\$	45,800	7	\$	90,42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	74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1,456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77,755	25	-	183,907	29	-	196,188	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634	6	-	54,243	9	-	54,188	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218	2	-	7,745	1	-	6,033	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	-	376	-	-	298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7,556	40	-	293,601	46	-	347,127	52	-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3,314	-	-	3,314	1	-	3,329	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14	-	-	3,314	1	-	3,329	1	-
2XXX	負債總計	290,870	40	-	296,915	47	-	350,456	53	-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484	27	-	172,484	27	-	168,134	25	-
3200	資本公積	123,173	17	-	71,823	11	-	65,701	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16	3	-	14,626	3	-	14,626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870	12	-	77,857	12	-	62,086	1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186	15	-	92,483	15	-	76,712	12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0	1	-	7,062	1	-	2,427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31)	-	-	(5,298)	(1)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519	1	-	1,764	-	-	2,427	-	-
3XXX	權益總計	432,362	60	-	338,554	53	-	312,974	47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3,232	100	-	\$ 635,469	100	-	\$ 663,430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63,632	100	\$ 242,808	100	\$ 730,649	100	\$ 654,31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195,308	74	173,127	71	541,093	74	477,953	73
5900	銷貨毛利	68,324	26	69,681	29	189,556	26	176,357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638	9	25,716	11	73,796	10	70,609	11
6200	管理費用	21,301	8	18,138	7	60,147	8	50,3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	1	2,199	1	6,712	1	6,3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31	18	46,053	19	140,655	19	127,320	20
6900	營業淨利	19,993	8	23,628	10	48,901	7	49,03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26	-	655	-	691	-	2,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93	6	5,108	2	14,050	2	3,585	1
7050	財務成本	(102)	-	(679)	-	(970)	-	(2,0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17	6	5,084	2	13,771	2	3,533	1
7900	稅前淨利	36,510	14	28,712	12	62,672	9	52,5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6,333	2	5,133	2	12,811	2	11,549	2
8200	本期淨利	30,177	12	23,579	10	49,861	7	41,021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1	2	2,748	1	2,788	-	501	-
8300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271	2	2,748	1	2,788	-	5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448	14	\$ 26,327	11	\$ 52,649	7	\$ 41,52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8		\$ 1.40		\$ 2.78		\$ 2.44	
9850	稀 釋	\$ 1.55		\$ 1.39		\$ 2.69		\$ 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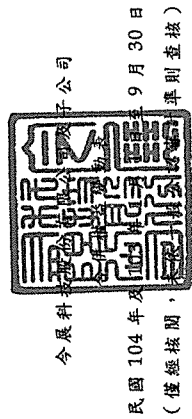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金 合 計
A1	\$ 150,120	\$ 65,701	\$ 10,285	\$ 55,430	\$ 65,715	\$ 1,926	\$ -	\$ 1,926	\$ -	\$ 1,926	\$ 283,462
B1	-	-	4,341	(4,341)	-	-	-	-	-	-	-
B5	-	-	-	(12,010)	(12,010)	-	-	-	-	-	(12,010)
B9	18,014	-	-	(18,014)	(18,014)	-	-	-	-	-	-
D1	-	-	-	41,021	41,021	-	-	-	-	-	41,021
D3	-	-	-	-	-	501	-	501	-	501	501
D5	-	-	-	41,021	41,021	501	-	501	-	501	41,522
Z1	\$ 168,134	\$ 65,701	\$ 14,626	\$ 62,086	\$ 76,712	\$ 2,427	\$ -	\$ 2,427	\$ -	\$ 2,427	\$ 312,974
A1	\$ 172,484	\$ 71,823	\$ 14,626	\$ 77,857	\$ 92,483	\$ 7,062	(\$ 5,298)	\$ 1,764	\$ 1,764	\$ 1,764	\$ 338,554
E1	25,000	51,350	-	-	-	-	-	-	-	-	74,350
B1	-	-	5,690	(5,690)	-	-	-	-	-	-	-
B5	-	-	-	(36,222)	(36,222)	-	-	-	-	-	(36,222)
D1	-	-	-	49,861	49,861	-	-	-	-	-	49,861
D3	-	-	-	-	-	2,788	-	2,788	-	2,788	2,788
D5	-	-	-	49,861	49,861	2,788	-	2,788	-	2,788	52,649
N1	-	-	-	64	64	-	-	-	2,967	2,967	3,031
Z1	\$ 195,484	\$ 123,173	\$ 20,316	\$ 85,870	\$ 106,186	\$ 9,850	(\$ 2,331)	\$ 7,519	\$ 7,519	\$ 7,519	\$ 432,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672	\$ 52,5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6	7,041
A20200	攤銷費用	1,220	752
A20300	呆帳費用	31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74)	(393)
A20900	財務成本	970	2,086
A21200	利息收入	(480)	(1,4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15	2,4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6,897)	(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	1,818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9)	(41,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69	(5,805)
A31200	存 貨	21,227	(26,981)
A31230	預付款項	(2,066)	(2,5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	106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
A32150	應付帳款	(16,635)	52,9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90)	4,6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98	45,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6	1,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6)	(1,9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46)	(8,0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862</u>	<u>37,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53)	(\$ 7,9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5)	(98)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290)	(3,4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	(59,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35)	(70,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1,365	284,8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361)	(223,2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222)	(12,01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75,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82	49,6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8	5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3,597	16,9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57	62,4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754	\$ 79,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轉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綜上所述，合併公司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多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5	\$ 440	\$ 9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8,069	79,257	68,48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5,460	9,868
	<u>\$ 178,754</u>	<u>\$ 105,157</u>	<u>\$ 79,3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1.80%	0.01%-3.24%	0.02%-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u>			
換匯換利合約(一)	<u>\$ -</u>	<u>\$ -</u>	<u>\$ 39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一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u>	<u>\$ 7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4年9月30日：無。

103年12月31日：無。

103 年 9 月 30 日

到 期 日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行 使 匯 率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103年10月	USD 1,000	30.00	1.1%	0.8%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美元買人民幣	104年3月	USD 300

103 年 9 月 30 日：無。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3,000
減：累計減損	(3,000)	(3,000)	(3,000)
	<u>\$ -</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99	\$ 815	\$ 59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499</u>	<u>\$ 815</u>	<u>\$ 59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0,469	\$ 297,923	\$ 302,097
減：備抵呆帳	(1,221)	(907)	-
	<u>\$ 329,248</u>	<u>\$ 297,016</u>	<u>\$ 302,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5,657	\$ 10,737	\$ 9,430
應收退稅款	408	3,453	2,916
其 他	<u>4,400</u>	<u>5,236</u>	<u>5,003</u>
	<u>\$ 10,465</u>	<u>\$ 19,426</u>	<u>\$ 17,34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90 天	\$ 240,459	\$ 210,201	\$ 285,109
91~180 天	87,336	87,114	16,232
181~365 天	2,526	608	751
366~731 天	<u>148</u>	<u>-</u>	<u>5</u>
合 計	<u>\$ 330,469</u>	<u>\$ 297,923</u>	<u>\$ 302,0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07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76	90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62)</u>	<u>-</u>	<u>-</u>
期末餘額	<u>\$ 1,221</u>	<u>\$ 907</u>	<u>\$ -</u>

十、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14,381	\$ 31,530	\$ 19,969
半 成 品	737	1,781	1,881
在 製 品	3,755	-	4,275
原 物 料	3,904	5,711	5,426
商 品	<u>110,265</u>	<u>115,247</u>	<u>108,449</u>
	133,042	154,269	140,000
減：備抵損失	(<u>23,373</u>)	(<u>6,844</u>)	(<u>8,739</u>)
	<u>\$ 109,669</u>	<u>\$ 147,425</u>	<u>\$ 131,261</u>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632 仟元、2,143 仟元、16,315 仟元及 2,474 仟元。

合併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投 資	100%	100%	100%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有 限公司	100%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 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 買賣	100%	100%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 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 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59,356
質押定期存單	<u>315</u>	<u>311</u>	<u>311</u>
	<u>\$ 315</u>	<u>\$ 311</u>	<u>\$ 59,667</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3.13%
質押定期存單	1.35%	1.35%	1.18%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56,829	\$ 42,195	\$ 35,390
運輸設備	148	241	272
辦公設備	2,586	2,824	3,021
其他設備	1,625	1,223	1,140
租賃改良	552	-	-
	<u>\$ 61,740</u>	<u>\$ 46,483</u>	<u>\$ 39,82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50,804</u>	<u>\$ 45,800</u>	<u>\$ 90,42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3%-1.38%、1.65%-1.89%及1.10%-1.8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90~12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76	\$ 19,037	\$ 17,345
應付勞健保	5,152	11,020	10,726
應付員工紅利	5,929	6,075	4,80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46	1,519	1,108
應付設備款	2,505	288	2,432
應付運費	4,971	4,439	6,912
其他應付費用	10,755	11,865	10,856
	<u>\$ 46,634</u>	<u>\$ 54,243</u>	<u>\$ 54,18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海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29	\$ 11	\$ 95	\$ 32
管理費用	19	6	46	18
	<u>\$ 48</u>	<u>\$ 17</u>	<u>\$ 141</u>	<u>\$ 50</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9,548</u>	<u>17,248</u>	<u>16,813</u>
已發行股本	<u>\$ 195,484</u>	<u>\$ 172,484</u>	<u>\$ 168,1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 173,134 仟元，上述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022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5,484 仟元。上述本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業已收足股款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5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17,051</u>	<u>\$ 65,701</u>	<u>\$ 65,701</u>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2)</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 6,122</u>	<u>\$ 6,122</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繳納稅捐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若再有餘額時，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3%；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90	\$ 4,341		
現金股利	36,222	12,010	\$ 1.85	\$ 0.80
股票股利		18,014		1.2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062	\$ 1,9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u>2,788</u>	<u>501</u>
期末餘額	<u>\$ 9,850</u>	<u>\$ 2,427</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298)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2,967</u>	<u>-</u>
期末餘額	<u>(\$ 2,331)</u>	<u>\$ -</u>

十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89	\$ 588	\$ 480	\$ 1,423
其他收入	<u>37</u>	<u>67</u>	<u>211</u>	<u>611</u>
	<u>\$ 126</u>	<u>\$ 655</u>	<u>\$ 691</u>	<u>\$ 2,0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 9)	(\$ 27)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評價淨利益(附註七)	-	601	(59)	39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497	4,517	14,136	3,934
什項支出	<u>-</u>	<u>(1)</u>	<u>-</u>	<u>(733)</u>
	<u>\$ 16,493</u>	<u>\$ 5,108</u>	<u>\$ 14,050</u>	<u>\$ 3,58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u>	<u>\$ 679</u>	<u>\$ 970</u>	<u>\$ 2,08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2	\$ 2,192	\$ 7,606	\$ 7,041
電腦軟體	<u>415</u>	<u>392</u>	<u>1,220</u>	<u>752</u>
	<u>\$ 3,187</u>	<u>\$ 2,584</u>	<u>\$ 8,826</u>	<u>\$ 7,7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305	\$ 1,945	\$ 6,293	\$ 5,749
營業費用	<u>467</u>	<u>247</u>	<u>1,313</u>	<u>1,292</u>
	<u>\$ 2,772</u>	<u>\$ 2,192</u>	<u>\$ 7,606</u>	<u>\$ 7,0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5</u>	<u>\$ 392</u>	<u>\$ 1,220</u>	<u>\$ 7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401	\$ 39,087	\$ 108,488	\$ 105,97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094	1,522	5,828	4,013
確定福利計畫	48	17	141	50
其他員工福利	4,073	1,821	9,535	4,30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u>989</u>	<u>-</u>	<u>4,481</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605</u>	<u>\$ 42,447</u>	<u>\$ 128,473</u>	<u>\$ 114,341</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4,939	\$ 17,595	\$ 44,314	\$ 46,630
營業費用	<u>30,666</u>	<u>24,852</u>	<u>84,159</u>	<u>67,711</u>
	<u>\$ 45,605</u>	<u>\$ 42,447</u>	<u>\$ 128,473</u>	<u>\$ 114,341</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按現行公司章程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3,706	\$ 2,297	\$ 5,929	\$ 4,809
董監事酬勞	815	637	1,346	1,108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本公司上櫃前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上櫃後股票公允價值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6,075	\$ 5,025
董監事酬勞	1,519	1,172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併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974	\$ 6,028	\$ 29,251	\$ 16,2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77)	(1,511)	(15,115)	(12,273)
淨 損 益	<u>\$ 16,497</u>	<u>\$ 4,517</u>	<u>\$ 14,136</u>	<u>\$ 3,93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862	\$ 2,620	\$ 12,611	\$ 7,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4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3	1,340
	3,862	2,620	14,112	8,49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471	2,513	(1,301)	3,0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33</u>	<u>\$ 5,133</u>	<u>\$ 12,811</u>	<u>\$ 11,549</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218</u>	<u>\$ 7,745</u>	<u>\$ 6,03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85,870</u>	<u>\$ 77,857</u>	<u>\$ 62,0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4,907</u>	<u>\$ 24,452</u>	<u>\$ 15,86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24.13%	102年度 24.6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58</u>	<u>\$ 1.40</u>	<u>\$ 2.78</u>	<u>\$ 2.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5</u>	<u>\$ 1.39</u>	<u>\$ 2.69</u>	<u>\$ 2.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30,177</u>	<u>\$ 23,579</u>	<u>\$ 49,861</u>	<u>\$ 41,021</u>

股 數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113	16,813	17,951	16,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205	170	308	3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99</u>	<u>-</u>	<u>25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17</u>	<u>16,983</u>	<u>18,516</u>	<u>17,152</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其中 235 仟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辦法」保留由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35
本期執行	(235)
期末流通在外	-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股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35.17%
無風險利率	0.60%
預期存續期間	0.003 年
每股認股價格	33.00 元
加權平均股價	39.17 元

上述已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給與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50 仟元，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收足股款轉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

-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40%、30% 及 30%。
- (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435
本期給與	-
本期放棄	-
期末流通在外	<u>43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現時價格	24.19 元
認股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5.74%
預期股利率	0.00%

存 續 期 間	無 風 險 利 率	既 得 比 例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屆滿 1 年	0.5806%	40%	14.259 元
屆滿 2 年	0.7711%	30%	14.458 元
屆滿 3 年	0.9590%	30%	14.757 元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67 仟元。

惟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年度所獲配之現金股息係無償給與，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為薪資酬勞認列酬勞成本 64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59 仟元、1,826 仟元及 1,88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0,696	\$ 12,152	\$ 7,588
1~5 年	414	5,216	5,103
	<u>\$ 11,110</u>	<u>\$ 17,368</u>	<u>\$ 12,69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9月30日：無。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	\$ -	\$ 74

103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93	\$ -	\$ 393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19,281	\$ 422,725	\$ 459,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39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5,193	285,406	340,7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78%及 49%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3,374</u>	<u>(\$ 1,810)</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5	\$ 311	\$ 59,6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8,069	79,247	68,609
—金融負債	50,804	45,800	90,420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其風險係因借款及相關之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及 LIBOR 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477 仟元及 82 仟元。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

風險。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對 A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6%、15%及 14%；B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2%、7%及 6%。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0%、65%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9 月 30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7,114	\$ 7,275
浮動利率工具	<u>50,804</u>	<u>-</u>
	<u>\$ 267,918</u>	<u>\$ 7,2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32,012	\$ 7,594
浮動利率工具	<u>45,800</u>	<u>-</u>
	<u>\$277,812</u>	<u>\$ 7,594</u>

103 年 9 月 30 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4,459	\$ 5,917
浮動利率工具	<u>90,420</u>	<u>-</u>
	<u>\$ 334,879</u>	<u>\$ 5,917</u>

(2) 融資額度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804	\$ 45,800	\$ 90,420
—未動用金額	<u>288,196</u>	<u>175,850</u>	<u>145,630</u>
	<u>\$ 339,000</u>	<u>\$ 221,650</u>	<u>\$ 236,05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33,226	\$ 28,242	1.18%~1.73%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3,365</u>	<u>2,692</u>	1.39%~1.53%	1,000 仟美元
	<u>\$ 36,591</u>	<u>\$ 30,934</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54,573	\$ 46,363	1.50%~2.34%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6,210</u>	<u>4,968</u>	1.64%~1.90%	1,850 仟美元
	<u>\$ 60,783</u>	<u>\$ 51,353</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一）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567</u>	<u>\$ 639</u>	<u>\$ 1,701</u>	<u>\$ 1,917</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二）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保證金額	<u>\$ -</u>	<u>\$ 47,475</u>	<u>\$ 45,630</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69	\$ 2,686	\$ 6,141	\$ 6,284
退職後福利	<u>78</u>	<u>74</u>	<u>228</u>	<u>220</u>
	<u>\$ 2,447</u>	<u>\$ 2,760</u>	<u>\$ 6,369</u>	<u>\$ 6,504</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定存單	<u>\$ 315</u>	<u>\$ 311</u>	<u>\$ 31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新台幣	<u>\$ 550</u>	<u>\$ 3,500</u>	<u>\$ 3,907</u>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美元	<u>\$ 900</u>	<u>\$ -</u>	<u>\$ 90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515	32.870	(美元：新台幣)		\$ 444,238
人民幣	10,310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u>53,365</u>
					<u>\$ 497,603</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50	32,870	(美元：新台幣)		\$ 106,828
人民幣	14,841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u>76,817</u>
					<u>\$ 183,6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799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46,838
人 民 幣		15,989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u>81,312</u>
					<u>\$ 328,150</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9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1,185
人 民 幣		15,074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u>76,660</u>
					<u>\$ 177,845</u>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125	30.420 (美元：新台幣)		\$ 277,583
人 民 幣		17,671	4.9185 (人民幣：新台幣)		<u>86,915</u>
					<u>\$ 364,498</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076	30.420 (美元：新台幣)		<u>\$ 458,61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70 (美元：新台幣)	\$ 16,597	30.42 (美元：新台幣)	\$ 2,774
美 元	0.1575 (美元：人民幣)	418	0.1602 (美元：人民幣)	474
人 民 幣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u>518</u>)	4.8724 (人民幣：新台幣)	<u>1,269</u>
		<u>\$ 16,497</u>		<u>\$ 4,517</u>

外 幣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7 (美元：新台幣)	\$ 14,160	30.42 (美元：新台幣)	\$ 4,054
美 元	0.1575 (美元：人民幣)	1,123	0.1602 (美元：人民幣)	1,152
人 民 幣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1,147)	4.8724 (人民幣：新台幣)	(1,272)
		<u>\$ 14,136</u>		<u>\$ 3,934</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故於期中財務報表無須再揭露並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對 象 限 額 (註 3)	業 務 保 證 保 額 (註 4)	最 高 保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註 3)	證 保 限 額 (註 7)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註 7)	備 註
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litech Corp.		(2)	\$ 259,417	\$ 49,305 (1,500 仟美元)	\$ -	\$ -	\$ -	-	\$ 259,41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及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 100% 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但最多不得超過淨值。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1)	未 備 註
					數	面	金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新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2.9	\$ -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已辦理清算，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信期	額之比率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進貨 \$129,468	29%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30,391) (25%)	註 1
Arlitech Cor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9,468)	(82%)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30,391 70%	註 1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1,440	95%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3,310) (93%)	註 1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貨 (151,440)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43,310 99%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 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呆帳 金額	列帳 金額	備 註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43,310	4.74	\$ -	\$ -	-	-	\$ 28,006 (註1)	\$ -	\$ -	註2

註 1：截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 (註 3)	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 % (註 3)
0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1	進貨	\$ 129,468		註 5	18%	
1	Arlitech Corp.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91		註 5	4%	
			蘇州今亞中	3	銷貨收入	28,373		註 5	4%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27		註 5	2%	
			廣州今耀	3	進貨	151,440		註 5	21%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10		註 5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係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未 數 比	持 率 帳	有 權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104.09.30	103.12.31	6,318	100	\$ 160,413 (4,880 仟美元)	(\$ 1,322) (42 仟美元)	(\$ 1,322) (42 仟美元)	子公司(註1)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2/F, Britannia House 22, Caton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投 資	\$ 191,672 (6,318 仟美元)	\$ 191,672 (6,318 仟美元)	6,318	100	\$ 160,413 (4,880 仟美元)	(\$ 1,322) (42 仟美元)	(\$ 1,322) (42 仟美元)	子公司(註1)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Flat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	90,666 (3,018 仟美元)	90,666 (3,018 仟美元)	23,457	100	90,197 (2,744 仟美元)	(3,914) (124 仟美元)	(3,914) (124 仟美元)	孫公司(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 19,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Limited	\$ 90,666	\$ 90,666	3,875	100%	3,875 (註4)	\$ 90,378	\$ -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件批發買賣	3,3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01,006	101,006	2,665	100%	2,665 (註4)	70,035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 191,672 (6,318 仟美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91,672 (6,318 仟美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Arlitech Corp.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交易條件		進貨金額	佔總進貨 之比率	期末應付票據、帳款	
		價格	易收付條款			餘額	佔總應付 帳款之比率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129,468	29%	\$ 30,391	25%
							註 1

二、背書保證：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附表一。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